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9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嘉林資本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50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M清單」	指	物料清單(bill of materials)，當中列明產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及組成結構，即是生產一件產品所需的零件數量及其產品中零件數量的完全組合；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A)銷售協議及(B)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57.64%股份，中電熊貓擁有23.60%股份；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電子裝備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製造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就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合作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熊猫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導小組」	指	為預防及處理存款風險而設立的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任組長，是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第一責任人，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副組長。領導小組組長、副組長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領導小組是風險應急處置機構，一旦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或可能發生風險，立即啟動應急預案，並按照規定程序開展工作；
「中電熊猫」	指	南京中電熊猫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熊猫集團公司」	指	熊猫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05%；
「熊猫集團」	指	熊猫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訂立的銷售物資、零部件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MT」或「SMT貼片」	指	SMT是表面組裝技術或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目前電子組裝行業裡最流行的一種技術和工藝；SMT貼片指的是在印刷電路板加工的一系列流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ON板」	指	時序控制板(timing controller board)，用於同步處理控制面板所需之時序信號，並輸出控制信號以直接驅動顯示面板；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夏德傳先生(董事長)
胡回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非執行董事

劉劍鋒先生
胡進先生
易國富先生
呂松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克勤先生
熊焰韜女士
朱維馴先生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續訂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該事宜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3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本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為期三年；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有關金融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餘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於2024年12月27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於到期後繼續進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和本公司各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與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2024年11月22日與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財務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財務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2. 歷史資料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及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年度上限	
	歷史	建議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 零部件	650,000	500,000
-----------------------------	---------	---------

	歷史	建議
	2021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B) 金融服務 (資金結算服務)	500,000	700,000
----------------------	---------	---------

3.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A) 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 協議：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 協議：2024年11月22日
-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中國電子

董事會函件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為：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系統、設備、耗材，生產線體自動化改造及相關的系統、設備，印刷電路板組件，通信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65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續訂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將就該等銷售物資及零部件與中國電子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銷售之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協議價、成本加成定價釐定產品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銷售同類產品而收取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協議價指：(1)參考本集團以往年度根據市場價格銷售同類產品的交易記錄並結合原材料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因素而擬定的價格；或(2)若國內市場無本集團銷售的相關產品之供應，則價格為相關產品進口價加上本集團進口成本費用及一定利潤。本集團在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

本協議項下的成本加成定價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和利潤進行定價的方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和設備包括為非標準產品(即定製產品)和公開市場可比產品。主要是：

- (i) 本集團所屬電子裝備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銷售液晶基板玻璃線體和相關系統、運營維護管理平台及軟件等，適用成本加成定價方式。經雙方技術部門確認方案後，電子裝備公司編製圖紙及採購清單，並安排採購原材料和安排生產計劃，由市場部確認最終產品成本。產品報價以產品成本作為定價基礎，價格為成本加13%至17%的毛利率，該毛利率不低於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

- (ii) 本集團所屬電子製造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適用市場價格。電子製造公司按照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提供的設計圖紙和BOM清單採購原材料，組織SMT加工。印刷電路板單價由原材料成本價和SMT加工費構成。其中，電子製造公司提供SMT加工服務，而原材料由電子製造公司按照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公司的要求，向指定的供應商，按照指定的採購價格進行採購。電子製造公司SMT貼片加工按照單點計費，收費標準參照市場公開報價和電子製造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標準釐定。SMT貼片加工市場公開報價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jpg.html>)。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之一。電子製造公司收費標準在報價單所列示的區間範圍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報價編製SMT貼片加工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其後市場部門的主管將與客戶商討，並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 (iii)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公開市場可比產品還包括電子產品外殼及相關套件、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適用市場價格。該等產品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的條款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比較同期至少另一獨立客戶所需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定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格，從而確保與中國電子集團的銷售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產品說明書或BOM列表交付製造部和採購部，並考慮客戶需要，製造部統籌機器、人員，並提出生產計劃，採購部與供貨商確認生產所需材料價格，市場部的員工根據製造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數據核算產品成本，市場部主管根據該等資料，參照可比市場價格，同客戶進行商務談判，協商確認產品最終定價。

協議生效的條件由雙方協商確定，在具體實施協議中列示。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將促使該等實施協議的核心條款與本協議相關條款保持一致。實施協議與本協議存在任何牴觸的，均以本協議約定為準。

董事會函件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108,230	222,640	356,270

附註： 建議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出現差異，乃由於(1)中國電子集團對液晶顯示業務板塊進行調整，本集團部分銷售T-CON板的業務量減少；及(2)本集團所屬電子裝備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未如期開展。

10.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該金額乃主要參照：

- (i) 以往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量、交易金額；及

- (ii) 對本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種類和總量、金額的預計而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每年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66,000,000元。其中，預計(1)由於南京熊貓漢達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需求增加，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南京熊貓漢達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量將增加，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24,000,000元；及(2)由於貴州振華義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需求增加，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所屬貴州振華義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量將增加，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本次將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5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50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電子集團對液晶顯示業務板塊進行調整，本集團部分銷售T-CON板的業務量減少，本集團因此下調了銷售物資和零部件類別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B) 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

1. 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2.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3. 期限： 2024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財務公司
5. 主要條款：
 - (1) 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金融機構運營規則的前提下，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及非金融性保函業務；為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資金結算與收付等金融服務。

(2) 中電財務公司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提供資金結算服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類別之一)：

(a) 資金結算服務

(i) 本類別主要由存款服務組成，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資金的收付、外匯結售匯、吸收存款並辦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服務。中電財務公司應為相關企業安裝網上銀行系統、定期提供對賬單，對資金結算流量和結餘量達到一定規模的相關企業提供資金結算專用電腦等。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結餘資金，中電財務公司保證按照本集團指令及時足額解付，並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按季結息。

- (3) 中電財務公司免於收取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進行資金結算的資金匯劃費用，免於收取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開立詢證函的費用，免於收取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性策劃諮詢服務費用，但專項財務顧問項目除外。
- (4) 本集團同意在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設定之上限額度內，最大限度優先使用中電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在使用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通過了解市場情況來確認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合作條款是否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
- (5) 中電財務公司保證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規定的風險監控與評估指標經營。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和銀保監會的要求。倘若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中電財務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 (6)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中電財務公司須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應急措施。
 - (7) 作為中電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子承諾，當中電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中國電子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電財務公司增加相應的資本金。
 - (8)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必要措施。
 - (9) 中電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可提交本公司留存；並應定期提供中電財務公司財務報表供本公司審核。
6. 現有年度上限： 資金結算服務：人民幣50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次續訂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之前，中電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鑒於中電財務公司良好、便利的服務；在政策法規許可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提供存款優惠利率；免除本公司及所屬企業間資金結算手續費；本公司擬續訂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以獲取最優惠的融資成本及最優的經濟效益。

根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專項審計報告》(大信專審字[2024]第1-02980號)，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的評估，經審核，未發現中電財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風險控制體系存在重大缺陷。

綜上，通過此項關連交易，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該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8.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本集團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通過比較中國至少四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進行獨立核實。中電財務公司不會就本類別任何其他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9. 歷史資料： 資金結算服務餘額的歷史金額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金結算服務 (人民幣千元)	396,180	494,050	497,890

備註： 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及2024年1至9月期間，本集團的資金結算服務餘額未超過其相應的年度上限。

附註： 建議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出現差異，乃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融資需求。

10.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一部分可用現金存款存入中電財務公司，另外一部分將存入境內其他商業銀行來分散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預計未來業務的開展情況釐定。基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資金結算服務現有年度上限，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每日最高存款歷史金額使用率分別約為 99.6%、98.8% 及 79.2%，顯示本集團對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經考慮(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ii)於2024年9月30日，未存放於中電財務公司的閑置現金約為人民幣361,700,000元；(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高；及(iv)本集團計劃透過與中電財務公司的集中資金管理提高其資金使用率，本集團擬將資金結算服務的年度上限由歷史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以下指引及內控機制，監控本集團、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公司之間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

- (1)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乃分別基於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編製並分別由銷售部主管和市場部主管審核的價單釐定。價單乃按市價計價、每月更新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另外，本集團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採用了參考市場價格、協議價、成本加成定價、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方式釐定交易價格，各定價方式的價單編製程式如下：

- (i) 參考市場價格：本集團多數產品和服務定價參考市場價格。以下均採納有關定價方式：
- (A) 銷售協議中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B)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 參考協議價：本集團在無市場價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有關定價方式乃基於：
- (1) 價格根據過往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年度交易記錄按市場價格釐定，並考慮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上漲因素；或
 - (2) 倘國內市場並無相關產品的原材料或機器供應，則價格為原材料或機器的進口價格加上進口成本及一定利潤。
- (iii) 成本加成定價：對於非標準產品，公司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的方式。市場部和技術部根據客戶需求進行技術方案交流，確定最終實施方案和設備清單，技術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採購部根據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提供採購成本報價，生產計劃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人工組裝調試成本報價，市場部員工將採購、加工和組裝的成本進行匯總得出項目總成本，由市場部主管審核後根據市場定價結合客戶需求確定項目報價，市場部門主管同客戶交流後確定最終合同價。(A)銷售協議中的非標準產品便是採用此方式定價。
- (iv) 政府指導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協議項下無適用政府指導價的相關交易。
- (v) 政府定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協議項下無適用政府定價的相關交易。

- (2) 本公司法務部門須每三個月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合規性，而本公司的財務部亦每三個月定期審查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及金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包括監控定價條款)。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半年隨機對關連交易進行獨立審閱，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對比，取得本公司財務人員就關連交易情況作出的報告，審閱各項持續關連框架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訂單原件，並審閱審計機構就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
- (4) 本公司在辦理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項下業務時，會進行事前調查，參考同期商業銀行相同業務的收費標準，以確保在中電財務公司辦理的業務符合約定。

金融服務

就使用中電財務公司之相關金融服務，本公司制定了《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式及企業管治措施，主要如下：

- (1) 本公司已成立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領導小組，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監察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情況及經營情況；
- (2) 本公司已建立存款風險報告制度，由財務部負責組織起草存款風險評估報告，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函件

- (3) 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即每個財政年度兩次)，以檢查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做好有關記錄，確保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或其收取的費用少於或不多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或其收取的費用；
- (4)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存款期間，本公司會每年取得並審閱中電財務公司經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並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每半年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會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
- (5) 中電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可提交本公司留存；及
- (6) 中電財務公司各季度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第十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所制定的《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項下的緊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倘存款風險發生，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即時向本公司領導小組報告。中電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風險情況的詳情後，領導小組須調查發生存款風險的原因，並分析該風險的動態。領導小組亦將落實風險化解預案規定的各項化解風險措施和責任，並制定風險應急處理方案。應急處理方案應當根據存款風險情況的變化以及實施中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修訂、補充。
2. 針對出現的風險，公司領導小組應與中電財務公司召開聯席會議，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採取積極措施，進行風險自救，避免風險擴散和蔓延。
3. 本公司須嚴格行使公司章程項下授予的權利，並於必要時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保護本公司權益免受損害。

董事會函件

4. 財務部門須及時向領導小組及董事會報告風險化解預案的執行及實施情況。領導小組及董事會或根據執行及實施風險化解預案時的實際情況調整風險化解預案以處理風險。
5. 或有存款風險減弱後，領導小組須加強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監管。領導小組須要求中電財務公司鞏固資金及加強抗風險能力，重新評估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風險並調整存款比例(如必要)。
6. 領導小組連同中電財務公司須分析及總結或然存款風險背後的原因及結果，以更好地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倘影響風險的因素不能於合理時間內消除，所有存款將被提取。

領導小組的職責包括：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對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負全責；
2. 接收本公司相關部門編製的存款風險報告並審閱財務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
3. 定期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至董事會；
4. 必要時啟動應急預案，同時有責任披露相關資料；
5. 應急預案啟動後，組織調查及分析並制定風險化解預案；
6. 跟蹤風險化解預案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執行及實施該預案的情況對預案做出調整；
7. 代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商議有關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的事項；
8. 代本公司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免受損害。

董事會函件

存款風險包括下列情形：

- (1) 中電財務公司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第31條－不得從事離岸業務、第32條－不得從事實業投資、貿易等非金融業務、或第33條－財務公司分公司不得提供擔保服務等規定的情形；
- (2) 中電財務公司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的任何財務比率要求；
- (3) 中電財務公司面臨任何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4) 中電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蒙受巨大損失，虧損額已達到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5) 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6) 中電財務公司對單一股東發放貸款餘額超過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或該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出資額；
- (7) 本公司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佔中電財務公司吸收的存款餘額的比例超過50%；
- (8) 中電財務公司的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任何負債逾期1年以上沒有償還；
- (9) 中電財務公司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10) 中電財務公司因違法違規受到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11) 中電財務公司被銀保監會責令進行整頓；及
- (12) 董事認為的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5.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本公司於1996年上市時起便與熊貓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熊貓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效果理想，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方便；本集團自本公司於2012年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便與中國電子集團存在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轉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滿足各自需求，購銷業務亦穩健發展。

預計提供銷售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另預計本集團將獲得穩定可靠的高品質服務、物資及零部件供應。

就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管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載列於上文「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中「交易之理由」各段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發表彼等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續訂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和經營的穩定，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續訂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修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要求。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所述，中國電子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同時為熊貓集團公司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而熊貓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中電財務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以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夏德傳先生、胡進先生及呂松先生均於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熊貓擔任職務，劉劍鋒先生於中電熊貓的附屬公司南京漢達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電防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審議上述決議之日，概無董事於本次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以智慧製造、智慧城市和電子製造服務為主業。重點發展智能製造核心裝備和智慧工廠系統集成業務；重點發展智慧交通、平安城市、智慧建築和信息網絡設備這四大核心智慧城市業務；重點發展具有一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能夠實現智慧化、柔性化、精益化生產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服務等經營活動，多方位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為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貢獻了重要力量。中國電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電財務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中電財務公司由中國電子持有57.64%股權，中電熊貓(由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持有79.24%股權，而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子持有81.66%股權)持有23.60%股權，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36%股權，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4.68%股權，中國振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6%股權，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2%股權，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0%股權及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0.64%股權。中電財務公司經營範圍是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

董事會函件

中電財務公司前身是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1988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電子工業部的直屬企業，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領導、管理、監督、協調和稽核。

2000年11月6日，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改組為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面向全社會開展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變為以集團公司經濟效益為中心、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2001年起開始正式運營，領取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證號為L0014H211000001。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本公司H股的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有權就本公司232,782,055股A股及41,182,000股H股(合共273,964,055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代理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公室，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da.cn。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經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9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V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須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2024年12月1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0條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及通函第32頁至第49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戴克勤先生 熊焰韜女士 朱維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11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銷售協議及資金結算服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服務交易(「**資金結算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其中包括)(i)與中國電子訂立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條件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及(ii)與中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及資金結算服務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資金結算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由戴克勤先生、熊焯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宣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此外，除就本次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備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需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本通函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本建議函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國電子、中電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以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和電子製造服務為主業。重點發展智能製造核心裝備及智能工廠系統集成業務；重點發展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能建築及信息網絡設備這四大核心智慧城市業務；重點發展具有一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能夠實現智能化、柔性化、精益化生產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子。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同比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同比變動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	止年度	止年度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250,346,512.09	1,362,865,645.74	(8.26)	2,912,311,480.01	4,154,295,003.26	(29.90)
營運利潤/(虧損)	(36,871,564.56)	44,882.36	不適用	(178,252,062.05)	99,333,721.6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u>(68,198,110.51)</u>	<u>(27,340,386.93)</u>	<u>149.44</u>	<u>(237,862,230.10)</u>	<u>39,873,197.73</u>	<u>不適用</u>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人民幣2,91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9.90%。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產品結構調整未達到市場預期、部分業務交貨週期調整未達到結算要求以及部分業務模式轉變。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營運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6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營運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9.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87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該轉變主要歸因於(i)上述二零二三財年收入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及(ii)二零二三財年資產減值損失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26%。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報，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綠色服務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中液晶顯示板塊現有客戶市場競爭激烈。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營運利潤，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營運虧損，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報，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

上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及(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研發費用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主要由於人工費用及委託開發費增加。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報，貴公司積極推進科技成果的轉化和產業化，推動技術含量高的科技創新成果從實驗室走向市場，不斷充實產品種類和業務門類，提升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A. 銷售交易

中國電子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科技及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及服務等業務，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為中國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作出重大貢獻。中國電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銷售交易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由於貴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貴公司上市時起便與熊貓集團存在業務關係，中國電子集團及／或熊貓集團與貴集團相互提供的服務已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貴集團帶來不少便利。於二零一二年，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貴集團一直與中國電子集團保持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變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與貴集團通過相互提供服務來滿足各自的需求，購銷業務穩健發展。

由於銷售交易本質上屬於收入，預期(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根據銷售協議，貴集團有權根據公平交易原則就其銷售的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格，並且中國電子集團應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的材料、零部件的銷售價格應由訂約方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及正常商務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公平磋

商後釐定，即 貴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應不低於同期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鑑於上述銷售交易之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ii)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銷售交易本質上屬於收入，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銷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之「(A)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材料、零部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條款： 從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國電子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產品」）包括：液晶面板生產線系統及其相關系統、設備及耗材、生產線系統自動化改造及其相關系統及設備、印製電路板組裝、通訊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及裝置，以及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

定價政策：

貴集團有權基於買賣原則就其銷售的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價格，而中國電子集團須承擔相應的支付責任。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零件及部件價格須由訂約方基於相關定價政策(披露如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貴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同期就同類或相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訂立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原材料、零部件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或協議價格或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釐定。

銷售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之「(A)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材料、零部件- 8.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經參考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年報(其中包括)，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工作結果的函件，該函件副本已提供予聯交所。

根據董事會函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乃基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分別編製並經該等部門主管審核的相關價格清單(「價格清單」)釐定。價格清單乃按市場計價，每月更新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董事告知吾等，價格清單乃根據(i)市場價格；(ii)協議價格；或(iii)成本加成價格編製／更新。

市場價格及協議價格

誠如董事所告知，市場價格基準將用於編製提供銷售交易項下的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清單（「**市場價格清單**」）。貴公司將從不同來源取得市場資料，包括Made-in-China.com所載定價資料。

吾等從Made-in-China.com的網站得悉，Made-in-China.com乃由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Z002315，「**焦點科技**」）開發並營運。焦點科技為中國電子業界的先驅及行業領先者。吾等亦從焦點科技截至二零二三財年年報中得悉，Made-in-China.com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高級會員數目約24,586名。

經考慮通過上述來源所取得的適用價格反映公開市場可得的價格，吾等認為，採用市場價釐定市場價格清單屬可接受。

貴集團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採用協議價格。銷售交易項下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採用該定價基準。

由於協議價將包括(i)成本增加(如若 貴集團銷售的類似產品有歷史市場價格)；或(ii) 貴集團將產生的進口成本及一定金額的利潤，同時經考慮將對所有客戶應用協議價，無論客戶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釐定協議價的依據屬可接受。

成本加成價格基準

成本加成價格基準將用於編製銷售交易項下非標準產品的價格清單（「**成本價格清單**」）。

經董事告知，產品的總成本將由市場部領導計算。毛利率將介乎13%至17%，且將不會低於 貴集團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

董事會認為，毛利率區間(即13%至17%)應可確保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該等條款進行，乃由於(i)該等毛利率適用的產品均為非標準化產品(即由客戶根據其自身需要，來提供各類產品的規格和參數)；及(ii)在釐定該等毛利率的過程中 貴集團比對了該等毛利率及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似產品的毛利率，以確保該等毛利率不遜於 貴集團過往向其他獨立方客戶銷售相似產品時的毛利率水平。

為進一步評估上述範圍(即13%至17%)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要求董事按照以下標準向吾等提供一份向獨立第三方單獨銷售非標準產品的清單：(i)該等合約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間訂立；(ii) 貴集團就該等交易確認收入及成本；及(iii)現有銷售交易涉及非標準產品，且其與向關連人士提供的非標準產品種類相似。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並確認該清單包含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的關鍵信息。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訂立之合約錄得平均毛利率約15.82%，所有單個合約平均錄得毛損。因此，吾等認為向關連人士單獨銷售非標準產品的毛利率(13%至17%)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成本加成價格釐定成本價格清單屬可接受。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護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內部控制機制(「**內部控制機制**」)，以監控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考慮(i)價格清單；(ii) 貴公司不同職權部門(包括(a)確保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單獨銷售協議合法性及各項交易合規性的法務部，及(b)確保遵守定價政策的財務部；及(iii)價格清單更新及 貴公司不同職能部門各自進行審核的頻率，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根據定價基準對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交易概要清單，並從清單中隨機抽選兩項根據各期間現有銷售交易進行的單獨交易(合共六項單獨交易)(「**選定銷售交易**」)。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選定銷售交易的已簽署協議，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產品訂立的協議或其他中國同業企業提供類似產品的相應成本明細或市場價格(「**證明文件**」)。

經審閱證明文件及董事就各項選定銷售交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進一步告知吾等，吾等了解／注意到(i)選定銷售交易涵蓋適用於銷售交易所有類型的定價方法；(ii)就採用市場價格法定價的單獨交易而言，其價格與其他中國同業企業提供類似產品的相關市場價格相同；(iii)就採用協議價格法定價的單獨交易而言，其價格與貴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產品價格相同；(iv)就以成本加成定價法定價的單獨交易而言，其毛利率介乎13%至17%之間。經考慮抽樣(i)乃根據隨機選擇基準進行；(ii)涵蓋所有適用於銷售交易之定價方法；及(iii)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角度而言，選定銷售交易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屬足夠及具代表性。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財務部應每三個月對銷售交易的金額進行審核。由於銷售交易金額的審核頻率與貴公司財務報告的發佈頻率一致，吾等認為該審核頻率屬適當。

經考慮(i)吾等上述的分析結果；及(ii)核數師的確認，吾等對銷售交易內部程序的實施有效性並無疑慮。

嘉林資本函件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現有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56,270	222,640	108,230(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650,000	650,000	650,000
使用率	55%	34%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附註： 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載於董事會函件「3.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之「(A)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材料、零部件- 10.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55%及34%。鑒於使用率並不處於較高水平， 貴公司減少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為評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詳細的計算。吾等自董事得悉，該計算包括 貴公司經營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該計算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制定及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基於對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了解，根據中國電子集團的

業務需求制定。吾等從該計算中注意到，銷售上限乃根據估計交易金額及大約8%的緩沖制定。

根據吾等的了解，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表明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最大需求。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估計交易乃參考與中國電子訂立的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制定。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相關金額，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並無偏離(差額少於10%)各經營附屬公司於現有銷售協議期限內與中國電子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的最高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總和。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設定約8%的緩沖，以應付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七財年期間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及／或產品供應成本的意外增加。

為評估約8%緩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即有關銷售交易的公告刊發日期)發佈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13份有關將緩沖納入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中，其中8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的緩沖介乎5%至10%，並於該等通函中明確披露。

考慮到(A)(i)意外情況可能於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七財年發生；及(ii)緩沖將在實際需求超過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七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根據各項假設估計，特別是歷史交易金額)時提供靈活性；及(B)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年度上限納入5%至10%的緩沖屬常見之舉，而約8%的緩沖少於通常使用的10%緩沖，吾等認為，該緩沖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銷售交易項下之銷售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假設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且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亦不代表對銷售交易將產生之收入／收益的預測。因此，對於銷售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收益與銷售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B. 資金結算服務

有關中電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電財務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為集團內成員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信貸驗證及相關服務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實現交易金額的收付；為集團內成員貸款提供擔保；處理集團內部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委託投資；為集團內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貼現；進行集團內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並設計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吸收集團內成員存款；處理集團內部成員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提供的信貸；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集團內部成員公司債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貨幣市場資金及購買新股。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中電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中電財務須遵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取代)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進行營運。根據管理辦法，其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管理辦法載有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集團財務公司的母集團公司及控股股東於必要時補充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

根據吾等與中電財務的討論，吾等獲悉，金融監管總局不時透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監督中電財務的營運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金融監管總局可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與責令暫停若干業務的活動。根據中電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融監管總局並無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對華電財務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

資金結算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次續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服務之前，中電財務已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鑒於中電財務良好、便利的服務，在政策法規許可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提供存款優惠利率，免除 貴公司及所屬企業間資金結算手續費， 貴公司擬續簽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以獲取最優惠的融資成本及最優的經濟效益。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就資金結算服務而言，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中電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比較中國至少四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而獨立核實。中電財務公司將不會向 貴集團收取此類別內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於自願及非強制基礎上使用中電財務的金融服務，並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中電財務。

鑒於上述原因，具體而言，(i)資金結算服務的定價政策；(ii) 貴集團將於自願及非強制基礎上使用中電財務的金融服務，並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中電財務，吾等認為資金結算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資金結算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資金結算服務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電財務

期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金結算服務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在將款項存放於中電財務前，貴集團財務部將向商業銀行作出查詢以取得存款利率的最新資料。經考慮惟中電財務提供的利率高於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資金才將於中電財務存放及財務部將密切監控上述利率，吾等認為現已實行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不會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者。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從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中電財務存入的存款餘額清單(「**存款餘額**」)。吾等從各期間清單中隨機選擇了兩個存款餘額(共計六個存款餘額)，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每個選定存款餘額的存款記錄，以及貴集團於相應期間在國內商業銀行存入的同類存款。於審查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中電財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同期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經考慮抽樣乃基於隨機選擇進行，並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角度而言，選定存款餘額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屬足夠及具代表性。

有關前述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財務部每日審閱 貴集團存款餘額，中電財務的人員亦會每日向 貴公司財務部工作人員報告上述金額。吾等認為該審閱頻率就管理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言屬適當。

經考慮上述吾等調查結果後，吾等對資金結算服務內部程式的實施有效性並無疑慮。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三個年度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於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存款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含任何應計利息)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金結算服務餘額	497,890	494,050	396,180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使用率	99.6%	98.8%	79.2%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之「(B) 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 10.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資金結算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存款上限幾乎已用盡。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83百萬元；(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上述兩項總和(「總和」)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總和(大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或需要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提供的資金結算服務。值得關注的是，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存款上限與最新公開的人民幣683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接近。

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難以預測 貴集團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總現金水準。然而，倘 貴集團現金總額大幅增加， 貴公司可能會選擇將更多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存款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銷售交易的價值及資金結算服務的閾值須分別受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銷售上限及存款上限的規限；(ii)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提供致董事會的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銷售交易及/或資金結算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倘銷售交易金額／資金結算服務的最高金額預期超出銷售上限／存款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建議對銷售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制定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交易及資金結算服務，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無被授予股權激勵的情況。而各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認購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使用該項權利。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理查詢所知，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1) 熊猫集團公司持有內資股210,661,444股，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31.36%，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23.05%，該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實益持有的身份持有。(2) 中電熊猫持有內資股22,210,611股，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3.29%，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2.42%；持有H股13,768,000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5.69%，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1.51%；該等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實益持有的身份持有。中電熊猫持有熊猫集團公司100%股份，合計以實益持有及受其控制法團的身份持有本公司246,550,055股，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26.98%。(3) 華電有限公司持有H股27,414,000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11.33%，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3.00%；該等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實益持有的身份持有。(4) 中國電子持有中電熊猫79.24%股份、持有華電有限公司100%股份，中電熊猫持有熊猫集團公司100%股份，中國電子合計以受其控制法團的身份持有本公司273,964,055股，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29.98%。(5) 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H股16,998,000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7.02%，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為1.86%，該股份權益類別為法團權益，並以受其控制法團的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熊貓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如下所示)：

董事／監事姓名	在中電熊貓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的職位
夏德傳	中電熊貓副總經理
胡進	中電熊貓總經理助理、規劃技術部部長、改革辦公室主任
劉劍鋒	南京漢達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中電防務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姓名	在中電熊貓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的職位
呂松	中電熊貓行政與法律事務部主任
	中電熊貓法律事務部副主任
	中電熊貓董事會秘書
樊來盈	中電熊貓總會計師
傅園園	中電熊貓審計部總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乃由嘉林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a) 銷售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天路7號。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天路7號。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棟棟先生，彼為董事會秘書。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銷售協議及／或促使銷售協議生效；」及
2. 「動議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及／或促使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